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山市委员会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主委活动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1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0
小计					8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b>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b>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80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山市委员会2021年度各支部开展各项活动138次，完成各类正文56篇，共收到党员宣传稿件180多份，合计开展各类社会服务15次。民革中山市委综合二支部获评全国示范支部，一中支部获评广东民革示范支部，综合三、实中支部党员之家获广东民革优秀共产党员之家。市委会获民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优秀组织、民革全国机关工作先进集体，广东民革参政议政先进集体一等奖、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奖项。2021年度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p> <p>1.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民党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开支需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并要求由基层组织设台账核算并接受各基层组织成员监督，年终报市委会备案的经费管理制度要求，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未见相关基层组织活动支出的台账资料，相关活动支出的公示材料，以及年终报市委会备案，基层组织活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p> <p>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申报材料，本项目年初预算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与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中包括7项党员的节日慰问以及对生病党员的住院慰问，该7项支出在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在本项目经费计划中，项目开展工作计划不够规范。</p> <p>二、自评工作质量</p> <p>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导致相关指标的佐证材料收集难度较大，例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影响力”，缺少可量化的佐证材料；单位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但是未见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p> <p>1. 加强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的监管力度，建议根据《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民党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进行不定期的抽检，要求由基层组织设台账核算，并要求经费支出台账于年终报市委会备案，落实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制度要求。</p> <p>2. 规范开展项目经费支出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申报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实需要调整工作计划的情况需进行主委会的研讨并抄送财局备案。</p> <p>二、自评工作完善</p> <p>建议针对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影响力”方面可以从民革党派会员的增加体现提高影响力的效果，同时建议针对项目设置了满意度指标开展基层组织成员的满意度调查，佐证项目实施满意度。</p>				

<b>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b>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谭建军、高振林、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